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51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和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715 号《接收凭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715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715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茂业商

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主要包括购买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且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部分标的资产业绩略低于预期，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且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部分标的资产业绩略低于预期，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及与相关对象签订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承诺事项及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安排

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